



412948S-2024



河南陈化店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CHD 0004S-2024

饮用天然泉水

2024-11-27 发布

2024-11-27 实施

河南陈化店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陈化店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司水强。

H N

Q B

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定义和术语、技术要求和检验。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

2 定义和术语

2.1 饮用天然泉水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预包装天然泉水。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3.3 理化指标

3.3.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pH 值	6.5—8.5	GB/T 5750
电导率 (μ S/cm)	≥50	

3.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5	
总砷（以 As 计）/(mg/L)	≤ 0.001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
四氯化碳/(mg/L)	≤ 0.002	
三氯甲烷/(mg/L)	≤ 0.02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溴酸盐，mg/L	≤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总 β 放射性/(Bq/L)	≤ 0.9	
*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pH 值、电导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饮用天然泉水是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泉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河南陈化店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